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1,331.9569	2.29	1.07	2022/7/12	2022/7/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9569	2.29	1.07	—	—	—

注：1. 上表中期中出贷合计数与资产负债表负债和不对，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与质押登记系统数据不一致的，以质押登记系统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韩汇	57,213.1959	46.79	23,790.000	40.87	10.12	0	0
合计	57,213.1959	46.79	23,790.000	40.87	10.12	0	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90.00	12.44%	3.07%	2020-07-08	2022-07-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合计14,472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时已过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10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共计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24,47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3,091,000 股变更为 272,846,28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73,091,000元变更为272,846,280元。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184.7万元到26,184.7万元，同比增长32.16%到45.79%。
3.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90万元到24,290万元，同比增加38.49%到47.12%。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184.7万元到26,184.7万元，同比增加32.16%到45.79%。
2.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290万元到24,290万元，同比增加38.49%到47.1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相关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8,736,6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917,883.23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宝证券自2022年7月8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泓益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20/001376
泓德泓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60
泓德泓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泓德顺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泓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20/002728
泓德泓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0/002728
泓德泓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0/002727
泓德泓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泓德泓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3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2191/002195
泓德泓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泓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C类:002697/002698
泓德泓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8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002696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LCP)	501071
泓德泓兴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泓德泓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裕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0014
泓德裕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8100/008106
泓德泓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0084/010085
泓德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4
泓德裕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20
泓德泓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283
泓德泓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01/012108
泓德泓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01/012104
泓德泓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91/011792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3981/013982

自2022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华宝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宝证券的安排为准。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拟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近日，宝明精工与远东国际已达成了一笔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了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涉及融资金额约2,000万元，融资期限24个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宝明精工履行其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合同生效：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宝明精工向远东国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5,273.2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4%，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远东国际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2.公司与远东国际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
基金代码	007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限制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限制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2022年7月8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fwm.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各销售机构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74	景顺长城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1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11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5,142,06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实际分红以公司总股本754,210,692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15,142,068股后的净额739,068,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利润分配909,534,31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为0.5元/股。
③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54,210,692-15,142,068=739,068,624股。
④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9,068,624×0.5=754,210,692-0.490元/股。
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0）÷（1+0）=前收盘价格-0.490。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二期项目的投资，将在二期项目投达产达产后视情况投资建设；如二期项目达产后未达预期或市场发生变化，二期项目的投资将面临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889号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6597
网址：www.htsc.com.cn
二、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泰证券为准，且不设定定投及累计申购限额。华泰证券自动扣款申购业务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书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 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 本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其他说明
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fwm.com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资产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90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利润分配909,534,31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为0.5元/股。
③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54,210,692-15,142,068=739,068,624股。
④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9,068,624×0.5=754,210,692-0.490元/股。
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0）÷（1+0）=前收盘价格-0.490。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